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19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02),预计2018年上半年盈利约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05.70%,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20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以及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0,2018-104,2018-106,2018-111)和2018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公开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0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需求。

###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或“乙方”)本着长期合作、互相支持、共谋发展的原则,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1至25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霆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

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面业务合

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愿意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将甲方作为长期和重要的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支持其业  
务发展。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符合乙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甲  
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综合授信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总金额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用于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满足甲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  
业务需求;

②投资银行服务: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上市募集资金监管、私募  
融资财务顾问、结构性融资、再融资财务顾问、并购贷款等投资银行  
服务;

③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服务、国际结算和贸  
易融资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等。

### 二、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持续开展广  
泛而深入合作,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  
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此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乙方将配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  
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  
供金融支持。

###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各方在具体业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 四、备查文件

《银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8

证券代码:112422 证券简称:16飞马借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9

证券代码:112422 证券简称:16飞马债

公告编号:2018-069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飞马 投资	是	300,000	2018.8.13	*1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004%	可交换公司债券
飞马 投资	是	400,000	2018.8.13	*1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005%	可交换公司债券
		700,000				0.00%	

注:\*1 自质权人同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01,388,8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8%;累计质押股份为681,575,4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24%。

### 三、其他说明

飞马投资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如出现平仓风险时,飞马投资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

### 四、备查文件

《飞马国际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9

证券代码:112422 证券简称:16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8-40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修订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和 血栓通注射液药品说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2018年7月13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8年第46号),公告要求生产企业对药品说明书中的“警示语”、“禁用”、“注意事项”等项进行修订,并规定于2018年9月20日前向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修订说明书的申请。

2018年7月26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控股股东”)之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进行了注射用血栓通(冻干)、100mg、150mg、250mg和血栓通注射液(2ml,5ml)共5个规格变更药品说明书的申报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了相关的修订内容,并同意备案。近日,子公司梧州制药收到了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说明书以及血栓通注射液说明书《国产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表》的批件。

根据《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梧州制药对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说明书以及血栓通注射液说明书修订如下:

### 一、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说明书

1.本品是处方药,具有活血化瘀,改善微循环的作用,适用于瘀血所致的心脑血管病证候,如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脑梗死、脑膜缺血症等。

2.本品是处方药,具有活血化瘀,改善微循环的作用,适用于瘀血所致的心脑血管病证候,如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脑梗死、脑膜缺血症等。

3.本品是处方药,具有活血化瘀,改善微循环的作用,适用于瘀血所致的心脑血管病证候,如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脑梗死、脑膜缺血症等。

4.本品是处方药,具有活血化瘀,改善微循环的作用,适用于瘀血所致的心脑血管病证候,如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脑梗死、脑膜缺血症等。

5.本品是处方药,具有活血化瘀,改善微循环的作用,适用于瘀血所致